

法規名稱	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0/2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

- 第一 條** 為表揚本校及附屬機構資深教職員工(以下簡稱教職員工)，激勵工作士氣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 條**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，係指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、專案教師、約雇人員、工友、借調人員及附屬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- 第三 條** 現職具本校附屬機構員工資格者，統一由附屬機構提報。
- 第四 條** 服務年資自到職日起計算，年資統計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五 條** 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或附屬機構服務，其離職前所有服務年資視同中斷，一律不予採計。  
依本校暨附屬機構教職員工轉任與借調辦法規定轉任之教職員工，其服務年資合併計算。
- 第六 條** 教職員工經核准留職留薪者，年資視為連續；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除依規定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，其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。
- 第七 條** 凡連續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二十五年、三十年、三十五年、四十年者，由人資單位列冊，名冊經校長核定後，於每年校慶表揚並分別致贈獎牌及獎金：  
 一、服務年資滿十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二千元。  
 二、服務年資滿二十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。  
 三、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。  
 四、服務年資滿三十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  
 五、服務年資滿三十五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 
 六、服務年資滿四十年者，頒給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第八 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8 年 03 月 12 日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04 月 16 日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4 月 25 日	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05 月 06 日	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80005639 號令公告實施
112 年 12 月 18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1 月 13 日	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
113 年 01 月 23 日	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30000894 號令公告實施
114 年 09 月 22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16 日	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29 日	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14232 號令公告實施